

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（2023）3104号

关于专项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_{通知}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非整合资金）预算》（吉财农指[2022]1039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非整合资金）预算》（吉财农指[2023]97 号）。经研究，现拨付各乡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810.8 万元。具体科目列支见附表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附：科目列支表

